

桃園市取締攤販績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局轄區內攤販妨害交通為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妨害交通裁處罰鍰、沒入攤架、拆除攤架及勸導之處罰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罰鍰：攤販妨害交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十款及第八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裁處罰鍰。
 - (二) 沒入攤架：攤販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十款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攤架、攤棚均得沒入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分局依據執行取締資料，每月終了編製「取締攤販績效」統計表送由本局審核後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